

濮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文件

濮县贫指〔2020〕15号

濮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 关于印发《濮阳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濮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濮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

2020年3月17日

濮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我县集中力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精神、结合《河南省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豫办〔2018〕35号）、《河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做好2019年国定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豫扶贫组〔2019〕1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扶贫对象精准识别及管理办法〉等5个办法的通知》（豫办〔2016〕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统筹整合资金，主要指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纳入统筹整合目录的中央17大项、省级6类56项、市级4类10项（目录附后），以及县级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和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涉农资金。

第三条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坚持以下原则：

（一）规划引领，科学布局。整合资金要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做好脱贫规划与部门专项规划衔接。全面构建“多个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机制，充分发挥涉农资金的积聚优势和整合效应。

（二）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坚决把脱贫攻坚放在首要位置，整合资金优先保障贫困村退出标准建设任务需求，统筹兼顾农业农村产业长远发展需求。

（三）精准发力，注重实效。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坚持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资金的投向主要围绕脱贫目标，重点用于支持符合现有目标标准的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四）强化责任，跟踪问效。按照“谁使用、谁主管”的原则，项目主管部门履行项目监管主体责任，项目实施部门或乡镇承担项目资金的监管责任，全程跟踪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加强监督、落实监管职责。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县委、县政府是统筹整合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资金整合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

第五条 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负责建设好脱贫攻坚项目库，审定年度项目实施清单，研究制定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解决涉农资金整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年度脱贫任务、县财政局统计的年度统筹整合资金规模和县级实际情况，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年度项目投资规模，从脱贫攻坚项目库中选择年度拟实施项目清单，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

第七条 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通报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进展情况。

第八条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整合资金管理、审核整合方案资金来源、资金拨付等日常工作。对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和年度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会同扶贫办对有关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

第九条 县扶贫办负责将项目主管部门申报的通过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批复的项目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并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与财政局共同做好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十条 县审计局要将涉农资金整合管理使用情况作为审计和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程跟踪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承担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脱贫攻坚项目入库工作，在项目库中选择纳入《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推进精准脱贫实施方案》的项目，与脱贫成效、巩固脱贫成果紧密挂钩，并提出应支持的资金规模，设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按照统筹整合方案要求及时落实项目，并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负责本行业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督促指导做好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工作；建立完整的工程项目档案；落实资金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部门或乡镇对项目资金承担监管责任，对项目绩效管理负主体责任，要严格按照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批复的《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推进精准脱贫实施方案》实施项目，并按照《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进行公告公示，同时要负责收集、整理、完善、管理项目及资金使用的基础资料。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十三条 整合资金使用范围：

（一）结合脱贫攻坚规划，围绕年度脱贫任务，严守现行扶贫标准，重点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在农业生产发展

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使用统筹整合资金，并优先用于有助于贫困人口持续增收的产业发展项目。

（二）在正式公布脱贫摘帽后，重点用于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巩固脱贫成效的项目，以及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贫困村提升工程项目。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整合资金可适当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三）在保障全部贫困村达到退出标准的前提下，可以安排整合资金支持贫困发生率较高、贫困人口规模较大的非贫困村。

第十四条 整合资金使用实行“负面清单”制管理，不得安排用于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城市扶贫、偿还债务等“负面清单”（详见附件）事项支出。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各项目主管部门是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责任主体，要对项目申报、规划、设计、实施、绩效、验收、资金使用负总责。按照行业项目实施标准组织实施项目，按要求完成项目实施、资金拨付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十六条 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将《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推进精准脱贫实施方案》下达后，各项目责任部门（乡镇）要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研究安排，按相关程序及时启动项目建设。超过3个月以上未启动的项目，由县财政局提请县脱贫攻坚

领导小组收回资金并调整用于当年其他扶贫项目，并严格执行项目备案规定。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

（一）项目竣工后，相关乡镇、村要及时组织项目的自查验收，自查验收合格后申请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开展县级验收，项目主管部门可以组织相关部门及专业人员或者聘请第三方进行验收。

（二）验收的主要内容：项目建设任务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综合效益、项目档案资料情况、公示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首次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验收申请，整改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三）乡镇和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对项目建设中的项目立项审批、招标、验收等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并及时归档，建立完整的工程项目档案，用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记录整合工作落实全过程，做到工作“有迹可循”，为监督检查提供参考。

第十八条 项目调整。对已审批下达的项目，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项目的，需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建立统筹整合台账。由县财政局按资金类别，建立涵盖整合资金来源、分配、支出情况的整合资金台账。项目责任部门、乡（镇）也要建立整合资金使用台账，如实记录整合资金的项目进展情况、资金支出情况等。

第二十条 资金拨付。

（一）由项目主管部门或乡镇根据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批复的实施方案，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需要提出用款申请，报县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批后，县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支付项目资金。

（二）项目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可预拨不超过 30%项目启动资金，项目竣工前累计拨付资金不超过 90%。项目竣工后由项目责任主体（部门或乡镇）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拨付剩余的项目资金。

（三）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原则上到当年年底整合资金的拨付进度要达到 90%以上；到次年 6 月底，上年整合资金要全部拨付完成。

第二十一条 整合资金实行公示公告制。整合资金要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进行公示公告。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和项目主管部门要利用县电视台、县政府门户网站或政务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将本年度整合的涉农资金和项目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利用政务公开栏、项目竣工牌、“阳光村务”、会议或告示等形式将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等信息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事前、事后公示公告，时间均不得少于10日，增加资金分配和使用的透明度。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扶贫资金退回审批程序，根据《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推进精准脱贫实施方案》，部门或乡镇因项目未实施，闲置资金的退回，必须由主管部门审核，报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批，方能退回；项目实施已完成，结余资金的退回，可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申请，批准后退回，严禁各乡镇或部门未履行退回程序擅自将整合资金退回财政。

第六章 监督问效

第二十三条 加强资金监管，建立多部门联动监督机制。

（一）财政、扶贫、审计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成立检查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制止、纠正并报告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二) 各乡镇、村要构建协调配合的项目资金管理机制。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组、村“两委”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

第二十四条 绩效管理。项目主管部门要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定期对整合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对发现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向县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

第二十五条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和项目竣工后，项目主管部门必须组织项目实施单位或乡镇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将自评报告报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并对绩效评价报告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县财政局会同县扶贫办根据项目实施部门或乡镇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考评，并将评价结果反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求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方案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和项目申报实施、资金使用管理中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纪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和县扶贫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央、省和市级可统筹整合资金目录表

2. 统筹整合资金负面清单汇总表

附件 1

中央可统筹整合资金目录表

序号	中央财政资金名称
1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	水利发展资金（对应原表第 2 项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第 17 项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第 18 项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含直接发放给农牧民部分及农机购置补助，对应原表第 3 项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4 项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
4	林业改革资金（对应原表第 5 项林业补助资金）
5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7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8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
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12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15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

16		旅游发展基金
17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1)农村扶贫公路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2)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3)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4)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5)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6)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7)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8)退牧还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9)水文基础设施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10)种养业循环一体化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11)2017 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12)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13)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的其他资金(属于整合范围但未在(1)-(12)列明的资金)

省级可统筹整合资金目录表

序号	调整后 6 类 56 项目录
一、专项扶贫资金	
1	发展资金
2	以工代赈资金
二、农林水资金	
3	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果业提质增效工程、粮食高产创建工程、农产品质量安全及服务体系建设、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工程、设施农业建设工程、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以奖促治项目、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畜牧产业提升工程、中药材崛起工程、农产品支撑项目贷款贴息资金部分，共 11 项）
4	省级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吕梁山脆弱区及黄土高原治理、区域特色造林、环京津生态屏障区建设、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管理、通道及两侧荒山绿化、重要水源地造林、重点乡村园林绿化、森林公园建设、未成林造林地管护、古树名木保护、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管理费、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部分，共 12 项）
5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支持水务体系建设、全省水政监察基础设施与能力建设、重点水源地及地下水保护、节水型社会建设、重点河道与水库岁修工程、河流生态运行与维护及重点河道整治、全省乡镇水管站能力建设、农村饮水安全水质监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水土保持补偿费返还防治及能力建设、重大水利技术项目研究与推广、现代渔业建设、小水电工程建设补助、膜下滴灌工程、中央财政水利配套资金部分，共 16 项）
6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7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8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债券资金
9	农机化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现代农机推广项目、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贴项目、新型职业农民（农机操作手）培训项目、农机社会化服务建设项目部分，共4项）
10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11	对贫困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12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三、教育资金
1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农村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四、住房保障资金
14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五、国土资金
15	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
16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六、交通运输资金
17	交通扶贫资金

市级统筹整合资金目录表（4类1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一、扶贫专项资金（共1项）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市扶贫办
	二、农林水资金（共7项）	
2	水利发展资金	市水利局
3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市林业局
4	其他支农资金	市农委
5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市农委
6	涉农资金整合奖补资金	市财政局
7	农业综合开发配套补助资金	市财政局
8	乡村清洁工程	市住建局
	三、住房保障资金（共1项）	
9	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	市住建局
	四、交通运输资金（共1项）	
10	交通扶贫资金	市交通局

附件 2

统筹整合资金负面清单汇总表

中央资金负面清单	省级资金负面清单	县级资金负面清单
1.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1.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1.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2.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2.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3.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3.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3.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4. 弥补企业亏损	4. 弥补企业亏损	4. 弥补企业亏损
5. 修建楼堂管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5. 修建楼堂管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5. 修建楼堂管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6.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或垫资	6.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或垫资	6.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或垫资
7.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7.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7. 易地扶贫搬迁之外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8.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8.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8.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9. 超出现行扶贫标准的项目	9. 超出现行扶贫标准的项目	9. 超出现行扶贫标准的项目
10. 村级办公场所、村级文化室、文化广场	10. 晋办发〔2017〕71号之外的公共服务支出	10.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乡村舞台)、学校等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11. 医疗保障	11. 晋发〔2017〕44号补 充医疗保险之外的其他 保险支出	
12. 各类保险	12.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 的支出	
13. “雨露计划”中“两 后生”补助之外的其 他教育扶贫支出		
14. 其他与脱贫攻坚 无关的支出		